7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7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唐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密闭式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030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0406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月0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